

(2018)浙0106民初6624、6626、6627、6628号 胡伟东、杭州维敏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景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10分在杭州市东郊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39号 庞彪: 本院受理原告陈修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支行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18年9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共同还款人
1	许坤普	ZAXJ201608106j ZAXJ201608106	/
2	阿勒玛古勒·哈令别克	ZAXJ201607002	赛提别克·沙吾列拜
3	王威	ZAXJ201609093j ZAXJ201609093	/
4	魏小龙	ZAXJ201609086j ZAXJ201609086	/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支行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2018年9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共同还款人
1	许坤普	ZAXJ201608106j ZAXJ201608106	19375.38	/
2	阿勒玛古勒·哈令别克	ZAXJ201607002	60462.84	赛提别克·沙吾列拜
3	王威	ZAXJ201609093j ZAXJ201609093	27456.84	/
4	魏小龙	ZAXJ201609086j ZAXJ201609086	43467.91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义润机电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676.19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该债权由朱坚华、陆华峰提供担保,以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城红村1幢、4幢的厂房设置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结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康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384.05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瓯海金州工业园,该债权由该债权由郑嗣武、郑永强、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温州市金州特钢厂有限公司位于温州龙湾区永兴街道大塘村环境公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988.5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4070.2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930万元。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结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对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务人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结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次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

联系人:李先生、姚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5、81873342 电子邮件:li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2018)浙0106民初9254号 袁凤梅: 本院受理原告黄亚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1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94号 杭州永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边平生: 本院受理原告高史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永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边平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0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92号 韩国财: 本院受理原告汪建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81号 郑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郑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81号 郑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郑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381号 郑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郑树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3号 王声锋、黄香园、黄金会、叶小霞、杭州歌兔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数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42号 广州乐苑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诉人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8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16号 宋建忠、夏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17号 宋建忠、夏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92号 王伟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477号华星科技大厦1027),拍卖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宁波恒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资产包(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保证金200万元。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5日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公告刊登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结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571-85022057,13666653311 胡先生。 浙江华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委托,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三楼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杭州湾新区金溪支路28号房地产及设备一批。房地产权证号浙(210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第0008318号,证载建筑面积10233.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2000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设备清单拍卖报名时提供。标的起拍价:1770万元,起拍价即保留价,保证金:350万元,增价幅度:30000元。

二、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需要符合宁波杭州湾新区经发、规划、自然资源、不动产等相关部门的准入条件(具体咨询当地相关部门)。竞买人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拍卖的,须在竞买开始5个工作日前办理委托手续,开拍前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不得参加。办理竞买手续请携带竞买人有效证件,法人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有委托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有效证件。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周末、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我司联系统一安排看样。 报名及看样联系电话:63111557、13906742175 联系地址:慈溪市乌山路252号。 宁波正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1月15日10时起至11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兴龙舟668”船,油船,船籍港:台州,总长88.02米,船长79.98米,船宽13.5米,型深6米,总吨:1993,净吨:1116,建造厂:临海市江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7月24日,航区:近海。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杭州播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杭高滨人社认字18000153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胡皓(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6280018)系你单位职工,于2017年07月13日13时左右因公司项目交接问题与同事发生冲突,在办公室被同事打伤。现胡皓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如果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应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有关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逾期或拒不举证的,我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播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杭高滨人社认字18000153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胡皓(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6280018)系你单位职工,于2017年07月13日13时左右因公司项目交接问题与同事发生冲突,在办公室被同事打伤。现胡皓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如果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应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有关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逾期或拒不举证的,我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播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杭高滨人社认字18000153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胡皓(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6280018)系你单位职工,于2017年07月13日13时左右因公司项目交接问题与同事发生冲突,在办公室被同事打伤。现胡皓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如果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应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有关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逾期或拒不举证的,我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播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局杭高滨人社认字18000153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胡皓(身份证号码:411325198206280018)系你单位职工,于2017年07月13日13时左右因公司项目交接问题与同事发生冲突,在办公室被同事打伤。现胡皓向我局申请工伤认定,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如果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之规定,应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有关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逾期或拒不举证的,我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93号 王伟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193号 赖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贤碧诉被告赖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525号 屠月妃: 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剑平诉被告屠月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552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XX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188号 叶舟: 本院受理原告姚雨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8年10月26日第11版刊登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奥航石材等39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应增加债权信息如下:杭州奥航石材等39户企业贷款债权的基准日为2018年4月20日,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兹有浙江省公证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300005018780258B,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嵊州市利贞机械有限公司: 王文杰、陈小华、钟建斌、宋立江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公告送达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284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吋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在艮山东路152号涉嫌违法建设。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机关依法公告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上述通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三楼),电话:0571-56052252。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31日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在艮山东路152号涉嫌违法建设。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机关依法公告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上述通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三楼),电话:0571-56052252。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31日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在艮山东路152号涉嫌违法建设。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机关依法公告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上述通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三楼),电话:0571-56052252。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31日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在艮山东路152号涉嫌违法建设。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机关依法公告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上述通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三楼),电话:0571-56052252。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31日

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

杭州远大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调查中发现你单位在艮山东路152号涉嫌违法建设。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本机关依法公告通知你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上述通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三楼),电话:0571-56052252。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0月31日